　　罪犯丁春潮，男，198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攸县人，住湖南省攸县新市镇丁家垅村龙前组龙井023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08年因吸食毒品被攸县公安局强制戒毒2年；2017年因吸食毒品被广州市天河公安分局车陂派出所强制戒毒2年。

　　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（2021）湘02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丁春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，2021年6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丁春潮有吸毒史、劣迹，自2021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4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5个，并余76分。罚金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年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春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